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要求
1	名称	岐江道沙溪段工程（一标段）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3 号 联系电话：张工 0760-871813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岐江道沙溪段工程（一标段）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工程检测单位。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包含岐江道沙溪段及G105 国道西侧辅道拼宽两部分，总长度约 1 公里。项目北侧为中山松湾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为松湾城市滨江公园。道路规划为 24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620 米，向西接新濠南路，向东接 G105 国道辅道；G105 国道辅道拼宽全长约 335 米，含拓宽车行道及新建人行道。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实施，其中濠涌以西至 G105 国道为一标段（约 370 米），本次服务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专项工程等。</p> <p>二、服务要求：</p> <p>(一)检测内容:服务单位需对进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等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 4 份正式检测报告给建</p>
---	---------------	--

		<p>设单位。(二)出具的检测报告要详细、准确、真实，符合检测规范要求。</p> <p>(三)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约定即可</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沙溪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40%至50%。</p> <p>3. 标准计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进行计费。服务收费=标准计费×(1-中选下浮率)，当服务结算费用大于16万元时，按16万元支付。</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p>

建设



2059007

		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按甲方委托单检测完,提供检测报告时支付全部检测费用。</p> <p>2. 按实际检测数量收取检测费用。</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p>

	<p>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